

果是,在整个从小孩出生到上初中之前,由于夫妇双方都要工作上班,整个家庭都会处于一种极为紧张的状态,夫妇中的一方甚或双方,为接送孩子上学而不堪其苦。在这种情况下,实际上受到影响的并不仅仅是个人或家庭,而且也包括社会。试想,当一个男人或女人,早晨将孩子送到学校后匆匆赶到单位,没等到中午下班时又得去接孩子,然后是做饭,再送孩子,再匆匆地去上班,然后又是没等到下班,又得去接孩子。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人能有多大的精力用在工作上?这样的上班又有多大的实际意义?而用放长假的方式,则可以解决这个问题。等到孩子大了,妇女又可以再次走出家庭,从事一些社会工作。

对于女性退回到家庭的主张,经常受到的责难就是,在目前的低工资的情况下,男人能够养家糊口吗?应当说,这的确是一个相当实际的问题。但这个问题也并不能成为反对女性退回到家庭中的理由。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也是一个结。以妇女大量就业为特征的广泛就业制度,是造成目前的收入偏低的一个重要的原因。从中国目前的情况看,社会中能够容纳的劳动力就是那么多,如果片面地强调广泛就业,只能导致各个单位中人满为患。其结果是不言而喻的,劳动生产率就那么高,创造的财富就那么多,有更多的人从这里领工资,每个人得到的当然就很少。近几年进行的许多测算表明,在许多行业不是不需要裁员,而是裁员是一件相当困难的工作。从单位的角度说,裁谁不裁谁,工作不好做;从社会的角度说,裁下的人太多,会形成社会不稳定的因素。特别在一些单位中,家族化的现象相当普遍,即一家几口人都在一个单位上班,企业破产了,或者多裁几个人,如果都轮到一个家庭头上,对这个家庭就是一场灾难。相反,由女性退回到家庭,则会使影响的效应分散化,不致于会造成大的社会动荡。退一步说,在目前平均收入还很低的情况下,由于女性退回家庭而对家庭收入所造成的影响,还可以某些国家政策来加以补救或调节。比如,对退回家庭的女性除退休金之外发放一定的生活补贴,或以其他的名目为男性增加收入等。对于这些具体的问题,我们无法在这里进行详细的讨论,但这些技术性的问题显然是不难解决的。

以上所说,都是就大致的情况而言,不能就此对问题产生绝对化的理解。不能否认,有些工作是只适合女性来做的,比如纺织厂的挡车工;主张妇女走回家庭,也不意味着出类拔萃的女科学家也要回到家里去。而且,整个过程也应当是一个逐步的过程。其中,会出现的许多问题,也是需要妥善加以解决的。

## 对“男女平等的社会学思考”的思考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刘伯红

1. 郑也夫先生在《男女平等的社会学思考》一文中提出:“四十年来我们通过行政力量在社会生产中扶助弱者与女子,使其和强者与男子平等。被剥夺的男子以为他们在生产中真的不比女子贡献大,转而承担同样多的家务,双方合理高效的内外分工从此瓦解。市场经济再次使男女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不平等,使双方重新考虑角色分工。两性特征不同,解放不应是双方一致。解放更不能靠行政力量扶持,而是给双方同样的机会,‘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对郑先生这一观点,我不敢恭维,但该文的发表至少可以引起我们对建国45年来妇女解放(或曰男女平等)中一些重要问题的思考和探讨,而理论的麻木与滞后,恰恰是我们这个急剧变化的社会条

条战线的通病。但愿这次讨论能切中时弊,推进交流,使大家都从中获得智慧和力量。

2. 郑文至少涉及下列主要问题:(1)关于男女不平等的历史社会根源问题,男子究竟靠什么获得了父权制社会性别上的统治地位;(2)“男主外、女主内”的社会性别分工是怎样形成的,它是否现实社会“合理高效”的内外分工模式;(3)40年来行政力量推动的妇女解放的真正意义究竟何在,怎样看待40年来行政力量推动的妇女解放的负面作用;(4)市场经济对已获得某种程度提高的中国妇女地位究竟带来什么影响,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对妇女解放究竟意味着什么;(5)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合理高效”的社会性别分工和文明进步的两性关系的文化模式,现实社会男女两性都感到压抑的原因何在……显然,科学而令人信服地回答上述任何一个问题都不是轻而易举的事,它要求我们必须在尊重历史连续性的基础上对过去的经验做出去误求真的分析,要求妇女解放和社会变革理论的发展、突破和创新,我们——无论男性或女性都无法回避这种挑战,否则,它将成为束缚我们自己创新和发展的阻力。

3. 以我现有的知识不足以全面系统阐述上述任何一个问题,但我试图澄清对市场经济的两点模糊认识:其一,突破旧的传统社会主义模式,绝不意味着我国的改革向资本主义市场垄断的方向上前进,更不意味着传统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制度弊端的结合”,我们的任务是在传统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诸种可能性中探索最适合中国条件的,最能保障人民幸福、社会公正、环境改善的途径。纠正牺牲经济效益而获得社会公正的做法,不简单等同于只追求经济效益而放弃社会公正。把两者对立起来的形而上学讨论使一些学者的思维退化,并为他们政策建议的轻率和简单化找到保护伞。保护社会公民的基本权利,调动人们创造的积极性、进而取得经济效益实现人民幸福的国家不乏实例。即使在体制上存在明显弊端的国家也寻求摆脱弊端的途径。整个国际社会都在把减轻贫穷、增加就业、加强社会参与(即社会公正和经济效益的统一)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具有决定性的因素和核心问题。<sup>①</sup>我国作为一个后发展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设计自己的改革目标时,如果既不能站在成功民族的肩膀上,又不能关照国际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潮流,甚至把不顾一切的追求效益误认为拨乱反正作为唯一的发展途径,这不能不说是又一次的历史悲哀!

4. 其二,市场经济不可能是绝对自由公平的交换,更不能自然而然实现社会公正。首先,市场竞争、特别对劳动力的选择是建立在社会性别分工不平等的基础上的。妇女在家庭中的劳动分工使她们易于失去受教育的机会并加剧她们在劳动市场上的从属地位,男子在社会劳动中的分工增强了他们接受教育和参加政治组织的机会,增强了他们对技术、生产和销售的控制,市场的交换恰恰是建立在这种性别分工的不平等之上的,并承认和加剧着这种性别分工的不平等。郑文所说“解放不能靠行政力量扶持,而是给双方同样的机会”,这“同样的机会”如果是建立在性别分工不平等的基础上,那么,这种市场上表现的平等就是大大打了折扣的。第二,市场根据劳动力价格实现“自由公平”交换,它可以排斥女子,也可以排斥男子。资本原始积累初期出现的女工排斥男工和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后出现的大量童工就是明证。与其说后者是市场的“自由平等”,不如说是社会主义中国的耻辱。第三,市场本身不会对人的需求作出回应,市场不会提供关键领域诸如保健、教育服务、科技研究、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的适当答案。经济发展造成社会变革,然而,发展可以对环境、对价值观、对社会团结有负面作用,可以将个人、群

<sup>①</sup> 参见:《联合国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概述》(1994年2月)第18页。

体、和社区排斥在外。<sup>①</sup>因此,盲目崇拜市场,任凭市场自由运作,没有国家的行政干预是不可能的。政府所采取的行动(包括非政府组织的促进)应是强固社会公允,克服社会不平等,补偿因市场运作造成的失衡。我以为,我们在总结历史经验时,应正确分析“行政力量的干预”,对于一个有着长期男女不平等历史的国家,问题不在于妇女解放是否应该有“行政力量干预”,而在于建立何种“行政干预机制”,通过何种方式干预,来调整市场和文化造成的失衡。

5. 我们在探索“合理高效”的社会性别分工模式时,应当树立尊重“妇女权利”的意识。郑文认为,“把男子赶进了家务(实际上只是一部分男子做家务!——引者注),把女子推向了社会……从而破坏了社会的基本分工,瓦解了社会的起码的效率”,进而推崇日本的社会性别分工模式,“一个男人、半个女人”就完成了社会生产的现代化,同时又拥有一个整洁、舒适的家庭。”这里涉及两个问题,第一,怎样看待中国妇女走向社会?第二,怎样看待日本妇女回归家庭?对于第一,我以为,如果说改革前妇女参加社会生产劳动是被“推向”社会的话,那么在改革后,妇女参加社会生产劳动、特别是优化组合后大多数妇女坚持就业,以及农村妇女进城就业,则是妇女自己“走向”社会的选择。在当代社会中,工作和有偿就业既是生存手段,又是个人充分发展的源泉,也是人类健康、尊严和社会参与的必要条件。妇女大规模地走向社会就业,是商品经济发展赋予人主体意识和妇女接受教育、价值观念发生变化的产物。这种趋势的出现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我们再不能把她们当做就业的“蓄水池”和实现某一社会目标的手段,忽视她们的主体要求和权利意识(包括她们对回归家庭的选择),再对她们“召之即来,挥之即去”了!对于第二,我以为,我们能不能换个角度看待日本模式:对于阶段就业的日本妇女,是不能享受企业的退休待遇和相当一部分劳保待遇的,这是否意味着她们更多地受到雇主的盘剥;对于日本男子,由于有妻子专理家事,他们不再被允许请假,只能连续拼命工作,日本男子的“过劳死”不会不与此模式有关;对于财团及政府,由于有妇女的阶段就业和理家,他们可节省大量的劳保和诸如幼儿园等的社会福利投资,这样的体制无疑对日本“财团”最为有力,难怪日本的家庭被他们誉为“不沉的航空母舰”。尽管如此,新一代的日本妇女也在以晚婚、不育、独身等方式向这种模式挑战了。在此我还想说明的是,近年来,欧美左派一直在努力寻找西方文明的出路,认为西方社会仍然在不同程度上保持着深刻的阶级、民族、种族和性别间的不平等,保留着剥削、压迫和非正义,远非理想社会。可惜中国读者对西方制度的负面及对其的批判知之甚少,一些人一时产生盲目崇拜心理,反而无视甚至藐视自己身边的正面的、受到国际关注的一些思想、实验和实践,随意地把孩子和脏水一起倒掉。

6. 我赞成郑文中对社会文化功能作用的论述,但我认为,正确总结45年妇女解放的成败得失,合理调整社会变革时期两性的角色矛盾,科学预测社会改革和发展的趋势,必须对深深植根于社会文化中的不合理因素(例如男性文化等)进行批判和改造。否则,即使我们提倡妇女解放,也难免走入以男子为标准的“男女都一样”的误区;即使我们想寻找人力资源合理运用的角色和谐模式,又险些误入“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习俗(只不过说法不同)。文化可以给人以真理,也可以给人以扭曲。比如,有的妻子把在家庭中的“专权”、“不做家务”、“拿住男人”(即所谓的“妻管严”、“床头跪”)误为妇女解放,孰不知这正是女性在社会生活中没有地位,只能在家庭中找回自己的失落,是女性不自信、男女不平等的一种曲折表现。正如无产阶级如果不能解放全人类便不能解放无产阶级自己一样,女性如果不能给男性以平等、自由,就不会有自身真

<sup>①</sup> 参见:《联合国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宣言草案和世界行动的纲领草案》(1994年3月)第17页。

正的平等和自由。男性文化可以扭曲女性,更易扭曲和伤害男性。如,社会文化界定男子必须是“强者”(实际上男子和女子中的强者都是少数)。男子活动的舞台只能在社会(实际上剥夺了男子的选择权和活动空间),男子有泪不轻弹(实际上人人都要渲泄才能不断得到心理平衡,否则要生病),致使男子面对女性的崛起(也包括女性的误区)茫然不知所措,出现巨大的心理和文化失衡。所以,冷静而科学地清理和变革我们的文化,不能不说是当务之急。

7. 当今西方社会学的重大变化之一,是女权主义理论的介入,西方女权运动的兴起直接改写了社会学多年积累的知识遗产。有关两性角色、文化制度的讨论,已成为欧美社会学界最热门的话题。有人甚至说社会学正经历着一次女性主义的革命。可在我国社会学界,面临如此众多的妇女问题、社会性别问题,只有为数不多的女学者孤军奋战,还常常被斥为“不务正业”、“不是学问”;对于偶尔涉足研究的男性学者,往往被戏谑为“搞妇女的”、“心理有病”;至于妇女学的学科建设就更不能进入中国主流学科的行列了。正如有学者指出的,妇女在中国的学科地位恰恰反映了中国妇女的实际地位。因此,诚望这次由男性社会学者引起的讨论,能为社会学和妇女学的发展提供一个契机。

我国旅美学者林春认为,女权主义的目标不是以女权取代男权,对(两性)平等与完整的公民权和公民意识要求使女权主义直接导致政治民主。作为理论,它能够、也已经开始在建立、改变或再造“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中独树一帜,为公共权力的民主化,为转变政治文化中旧的思维方式、语言环境、舆论形成格局和意识形态传统提供论据并调整方向。它在追求女性解放的同时,重新审查、批判、解释了“解放”的概念,从而把人类解放的口号和目标进一步具体化、实践化了。<sup>①</sup>在欧美留学任教的相当一部分学者包括男性学者对此也有同感。我认为,马克思主义既是批判的武器,又是扬弃和创新的科学体系,马克思主义理应在吸收人类优秀文化遗产和总结本国实践的基础上得到发展,成为一个走向现代化和世界民族之林的不屈不挠的民族的思想指南。

## “女人回家”问题之我见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李银河

近来,又有人重提“女人回家”问题。《社会学研究》编辑部要求我就这个问题发表点意见,我本不想说什么,但几经考虑,还是决定谈三个问题。

第一,我认为,所谓“女人回家”问题根本就是一个不容讨论的问题——这也是我不想参加这个讨论的原因。女人回家不回家(或说就业不就业)应当由她们自己决定,这是女性的基本人权之一。宪法规定,公民有工作的权利,女人是公民,女人就有工作的权利。如果“女人回家”是对政府决策者发出的关于制定新政策的呼吁,那么,这就等于在呼吁决策人去做违反宪法的事,只要这些决策者还有一点理性,他们就不会理睬这一呼吁,因此这一呼吁显得荒唐;如果“女人回家”是对女人本身的呼吁,事情还比较靠谱,但是呼吁归呼吁,被呼吁者有响应的权利,也有不响应的权利,所以结果和没有呼吁差不了很多。

<sup>①</sup> 参见林春文稿:《女权主义·社会主义·解放·中国改革》第8页。